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35號

聲 請 人 吳榮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榮助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吳榮助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吳榮國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自陳於113年7月16日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書，始知繼承開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聲請狀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13年10月16日以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方為合法，惟其遲至113年10月2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收文章可證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故其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